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MH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黃宏泰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JP

李碧儀議員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鄭其建議議員

增選委員

王政芝女士

伍國成先生
程莉元女士
劉珮珊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梁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陳志邦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林錦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南)
何亦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
楊樂祺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張振寧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項目統籌/港島西北(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盧天送先生	灣仔社區聯會會長
馬紹祥先生	發展局副局長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吳劍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3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黃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策劃主任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利世鏗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黃建國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2
潘玉章女士	教育局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張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跑馬地分區指揮官
尹慧嫻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總公眾事務主任
王宇峰先生	進智公交營運經理
劉以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盧世昌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東
王文泓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2
陳倩雅女士	香港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交通主管

缺席者

鄭琴淵博士, BBS, MH

秘書

歐日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委員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

2.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港島東區高級產業測量師陳靜嫻女士。

3. 主席告知與會者，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 謝周堂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 何亦文先生代為出席；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小萍女士亦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聯絡主任主管（南）林錦池先生代為出席。

4. 此外，鄭琴淵博士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條(1)，於呈交醫生證明書後，委員會將同意她缺席是次會議。

5.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經修訂的議程及建議討論時間。

(王政芝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出席會議；吳錦津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李碧儀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黃宏泰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鄭琴淵博士已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將醫生證明書呈交秘書處，因此，委員會同意她缺席是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6. 秘書於會前收到楊雪盈議員及路政署張振寧先生的修訂建議。委員備悉兩項修訂建議，並由李碧儀議員動議，副主席和議，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第2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5/2016 號)**

7.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簡介文件。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3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6/2016 號)**

9. 土木工程拓展署何亦文先生簡介文件。
10. 副主席表示，由於水務署的工程於交通繁忙時段進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引致大坑道迴旋處近勵德邨一帶的道路非常擠塞。他收到居民就上述情況的投訴，並曾向艾奕康工程公司反映居民的意見。他希望部門能於非繁忙時段進行工程，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11. 鍾嘉敏議員就編號579TH(甲級別)工務計劃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之興建工程的進度。未能按照計劃完成的原因是什麼？完成日期亦只得檢討中，希望署方能詳細說明。
12. 主席表示，文件中編號186WC(甲級別)工務計劃於分域街的工程完成日期為二〇一七年第一季，而現場的告示板則顯示其完成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她認為工程一再拖延，令行人路受阻，引起市民不滿。此外，水務署於莊士敦道2-12號的工程仍未完成，她希望部門能夠跟進該項工程的進度。
13. 何亦文先生表示，文件中有交代編號579TH(甲級別)工務計劃的複雜性。據他了解，路政署有與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檢討有關工程的進度，稍後會再評估工程的確實完工日期，相信路政署會適時對外公布。他理解委員關注通車時間，會於會後向路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此外，他將於會後向水務署反映委員對水務工程的意見。
14. 伍婉婷議員表示，文件中未有清晰交代總目706分目6101TX工務計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進度。她認為只能於行人天橋的一端加建升降機，而另一端未能加建升降機，實在很難開展工程。她希望部門能與有關大廈商討，落實加建斜道的時間表，及收集復康組織的意見。她曾與工程顧問公司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溝通，亦希望下次的文件能具

體交代工程進度。

15. 鍾嘉敏議員表示，編號579TH(甲級別)工務計劃的負責部門為路政署，希望在席的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6.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表示，暫時沒有有關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的資料，但他可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17. 主席表示，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是路政署重要的工程，認為張振寧先生作為路政署常設代表應在會議前準備資料。她建議去信路政署，提醒部門應向常設代表提供有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時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18. 鍾嘉敏議員指出，即使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不屬於張振寧先生的工作範圍，但他是部門代表，亦需要於會議上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她同意主席的建議，於會後去信路政署，要求部門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解答委員的提問。

19.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水務署沒有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她建議於會後去信水務署，邀請部門派員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以解答委員有關水務署工程的提問。

20. 何亦文先生表示，會向部門反映伍婉婷議員就總目706分目6101TX工務計劃的意見。

21. 伍婉婷議員表示，她希望部門能於下次會議時詳細交代目706分目6101TX工務計劃內兩座行人天橋及一條行人隧道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去信水務署；及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去信路政署，邀請部門派員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第4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77/2016號)

22. 張振寧先生簡介文件。

23. 有委員關注編號HK/11/02146項目及編號HK/11/02302項目的工程進展，希望部門提供加設行人燈號的時間表。

24. 張振寧先生表示，路政署與運輸署最近曾就編號HK/11/02146項目進行實地考察，研究遷移燈號的位置，以避開地下障礙物。如覓得切實可行的位置，工程希望可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底完成。

25. 有委員就編號HK/14/01835項目詢問部門，若堅彌地街雙數街號的商戶不反對是項工程，能否在該路段加設欄杆。

26. 張振寧先生表示，根據運輸署最新的設計資料，擴闊行人路及建造下斜路緣的工程只會在堅彌地街雙數街號的路段進行，而路政署亦會為該路段加設欄杆。路政署已進行實地考察，並將臨時交通安排的申請呈交予相關部門作審批。若短期內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路政署將會按照時間表於二〇一七年初展開工程。

27. 有委員表示，上述三個項目已經拖延了十多年，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完成工程。

28. 鍾嘉敏議員就編號HK/10/01863項目詢問運輸署，現正重新審視工程的什麼細節及如何作出安排，並就編號HK/10/01899項目，有以下提問—

- i. 和記電訊仍然未能提交遷移電纜的時間表的原因；及
- ii. 路政署催促和記電訊提交時間表的次數。

29. 張振寧先生表示，雖然部門已發出八封信件予和記電訊，但仍未收到和記電訊的回覆。部門曾以不同渠道警告和記電訊，但是現時沒有懲罰機制，因此，尚未有方法令和記電訊交出時間表。他希望透過運輸署向和記電訊施加壓力。

30. 運輸署楊樂琪女士表示，編號HK/10/01863項目是把行車線由兩線改為三線的工程，根據路政署的資料，馬路下有石屎構築物，因此無法繼續進行工程。由於編號HK/10/01863項目及編號HK/10/01899項目的位置非常接近，待編號HK/10/01899項目的工程完成後，運輸署會檢視該位置的交通情況，再決定會否繼續進行編號HK/10/01863項目，或研究其他替代方案。

31. 有委員詢問能否以區議會名義去信那些不合作的公共事業機構，以解決工程受拖延的問題。

32. 鍾嘉敏議員表示，希望路政署及運輸署去信催促和記電訊盡快交代遷移設施的時間表，及去信電訊管理局尋求協助。

33. 主席表示，希望部門能向和記電訊施加壓力，以解決問題。

34. 張振寧先生表示，由於工程涉及挖掘准許證的申請及申請者之間的協調過程，所以部門尚未去信電訊管理局投訴。部門會在即將舉行的「挖路統籌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和記電訊的不合作行為，並會敦促和記電訊盡快交代遷移設施的時間表。

35. 鍾嘉敏議員認為和記電訊的阻街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因此，民政處需協助統籌。她亦希望了解部門審批挖掘准許證的程序和過程，以便備悉了解。

36. 黃詠儀女士表示，民政處會與其他政府部門配合，積極提供協助。

**第5項：2016/2017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78/2016號)**

37. 秘書簡介文件。

3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6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84/2016號)**

39.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通過設立跟進地區問題的行動清單，並請相關部門在每次會議前就委員會關注事項提供最新進展的資料，以便能更有效率地跟進各委員提出的地區問題的最新情況。

40. 有委員詢問有關「強烈要求港鐵儘快落實興建天后地鐵站之銅鑼灣道出入口並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的進展。

41. 楊樂祺女士表示，會於會議後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跟進有關的情況。

42. 李文龍議員認為，部門及機構應在每次會議前向秘書處提供最新的情況。他希望跟進天后廟道42-60號違例泊車問題，並詢問部門為何過了八個月仍未為該路段加設鐵柱。

4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主要目的是希望委員能確認清單內的跟進事項；待確認後，秘書處會邀請相關部門提供最新資料，及更新清單。

44. 伍婉婷議員建議秘書處參考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灣仔區工程概覽，列明上次會議時的情況，方便委員比較最新情況。她提議增設「違例泊車黑點清單」及「噪音黑點清單」。此外，環境保護署曾向第四屆區議會屬下的本委員會提供有關「建築噪音許可證(一般建築工程)」的資料，她希望部門能繼續提供上述資料，供本屆委員會作參考。

45.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議後就「違例泊車黑點清單」及「噪音黑點清單」向委員收集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前收集各部門就委員提出的地區問題的最新情況。由於「要求部門解決天后廟道42-60號一帶(包括電器道及銀幕街)違例泊車問題」屬於違例泊車問題，她建議將此項目納入「違例泊車黑點清單」內。

46. 楊雪盈議員建議把規劃署列入『工務計劃項目第794CL號「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中的負責部門之一，希望部門為拆卸工程提供詳細資料。此外，她提議於清單中加入「申請撥款作道路研究」的項目，例如研究大坑道的燈號位置是否適當等，從而收集數據，讓部門檢討及跟進改善方法。

47. 伍婉婷議員認同楊雪盈議員的建議，同意為區內進行交通規劃的研究，但認為為該研究計劃申請來年的區議會撥款不應納入行動清單內，個別路段的交通問題才應納入清單內作跟進。

48. 李文龍議員對伍婉婷議員的意見表示認同，研究整區的交通問題需要大筆開支，應與清單內的個別地段問題分開處理。

49. 主席亦認同伍婉婷議員及李文龍議員的意見，建議楊雪盈議員向秘書處提交區內的交通問題，以便作出跟進。

50.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行動清單能加入「檢討大坑道、銅鑼灣道及浣紗街一帶的燈號位置」，藉此讓各部門能重新審視需求，以改善當區交通問題。而提出申請撥款為區內進行交通研究，是為了提供資料予相關部門，解決長久以來的交通問題。

51. 伍婉婷議員指出，為區內進行交通規劃研究而申請來年的區議會撥款是將問題變為委員會主導的問題，而行動清單內的問題將由部門解決則是部門主導的問題。

52. 黃宏泰議員關注為區內進行交通規劃研究的開支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認為交通問題應由運輸署負責，而過往區議會亦沒有為交通研究預留撥款。

53. 主席認為運輸署在解決區內交通問題上責無旁貸，但她對申請撥款作交通研究持開放態度，在未來的會議可繼續就此項目作出討論。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離席。)

(會後補註：環境保護署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要求，提交有關「建築噪音許可證(一般建築工程)」的資料，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資料。)

討論事項

第7項：「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54.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避席。

推動環保音樂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83/2016號)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83/2016 號	推動環保 音樂會	灣仔社區 聯會	15,880	15,880

55. 主席歡迎灣仔社區聯會會長盧天送先生出席會議。

56. 盧天送先生簡介文件，並補充活動將加入環保話劇及打油詩等原素，以宣揚環保訊息。他亦希望將文件中的參加者禮品由原訂的環保袋修訂為環保餐具。

57.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劇目與環保的關係；
- ii. 環保歌曲的內容；

- iii. 如何尋找表演團體；及
- iv. 能否以環保的方法推廣活動。

58. 盧天送先生回應如下—

- i. 劇目以家庭為背景，演繹如何培養年青一代養成環保習慣的情節；
- ii. 會以打油詩的方式帶出環保意識，例如減少使用即棄餐具；
- iii. 會尋找區內對音樂有興趣的年青人作表演者；及
- iv. 會以歌唱形式進行活動，及以張貼海報、派發入場券及運用電話網絡宣傳活動。

59. 主席表示，若團體希望將參加者禮品改為環保餐具，必需於會議後修訂申請文件。

(灣仔社區聯會會長盧天送先生離席。)

60.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61. 伍婉婷議員表示，雖然文件未能反映音樂會如何宣傳環保訊息，但團體代表已解釋將以打油詩方式宣傳環保。此外，她認為上述活動能令市民在過程中增加環保意識。

62. 鍾嘉敏議員表示，用打油詩方式推廣環保訊息是新穎的概念，建議團體在話劇中以環保餐具作為道具，鼓勵市民外出時自備餐具。

63. 楊雪盈議員表示不同意是項撥款申請。

64.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修改了申請文件，並更新相關資料，秘書處已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更新後的文件。)

第 8 項：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85/2016 號)**

65. 主席歡迎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劉寶儀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

策略規劃3吳劍偉先生出席會議。

66. 馬紹祥先生向委員介紹介紹《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的背景、簡介香港內外的挑戰及機遇、及局方現正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概況。

67. 吳劍偉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文件。

68. 主席感謝代表向委員介紹是項研究計劃及諮詢委員意見，認為規劃對城市是否能夠可持續發展及應付未來人口增長，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

69.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屯門等衛星城市以往沒有交通配套，居民需要花很多時間往返市區工作，希望政府能在失敗的例子中吸收經驗，在規劃時注意連接市區與新發展區的交通安排；
- ii. 希望政府在規劃時留意中港融合和宏觀的經濟及市場因素；
- iii. 由於香港地少人多，而政府未必可以控制人口增長，希望規劃時能解決基層的居住問題；
- iv. 希望政府能善用大嶼山尚未開發的土地，考慮於該處設置堆填區、焚化爐或骨灰龕等，以解決市區面對的問題；
- v. 希望政府考慮安排土地給創新科技事業，以增加該行業的就業機會；
- vi. 灣仔位於香港島的中心地帶，交通非常繁忙，建議政府於維多利亞公園興建地下交通設施，以舒緩地面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的情況；
- vii. 建議於規劃時安排配套，讓市民可先泊車再轉乘公共交通工具；
- viii. 建議於中環灣仔繞道興建地下停車場，讓市民泊車後可享受珍貴的海濱環境；
- ix. 灣仔區私人樓宇和舊樓林立，詢問如何能強化市區更新的力度，以改善小業主的生活質素；
- x. 市區重建後很多住宅變成商業樓宇或作酒店用途，令社區的人情味減少，亦影響本土經濟，詢問如何能保留社區特徵；及
- xi. 市區重建後樓宇密度增高，而私家車的數量亦越來越多，詢問有關舒緩停車位不足的措施。

70.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對局方的規劃遠景表示欣喜，並留意到七十年樓齡或以上的私人住屋單位在二〇四六年將會增加至三十二萬多，憂慮社會將面對樓宇更新引起的圍標問題，及樓宇被收購或清拆後業權需要重新整合而引起的問題；
- ii. 私家街的出現令小巴士需要搬遷、緊急車輛出入受限制、及難以清理淤塞的溝渠等問題；及
- iii. 劏房和非法賓館等問題，都希望政府能包含在規劃遠景的三大策略元素中，得到積極解決；及
- iv. 另外，感謝政府開始解決大廈招牌所帶來的問題。

71.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局方對區議會的重視，對人口安置、產業發展、多元物種共融的城市遠景表示欣喜；
- ii. 香港是個高密度發展的城市，目前要解決的是核心區域過度擴張的問題，希望在新發展的地域不要重蹈天水圍的覆轍，及希望政府部門互相協調，在未來街區重建之前，作管理上的安排；
- iii. 希望局方能注意不同年齡層及不同地區的需要；及
- iv. 詢問局方有關軍事用地的探討及區議會或民間組織使用公用土地及臨時用地的安排。

72.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有沒有發展創意文化的方案；及
- ii. 由於土地用途的規劃會影響社會的經濟發展及市民的職業選擇，希望局方能詳細說明文件中有關工業用地的處理，及市民能共享的多元經濟。

73.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除了電子平台外，局方有沒有其他宣傳方法令市民了解是項研究；
- ii. 認為核心商業區不應擴大，政府應發展新的區域；
- iii. 相比新加坡，香港的路面面積嚴重不足，希望政府發展鐵路及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以舒緩交通擠塞情況；
- iv. 政府在規劃新發展區時應特別注意教育和交通配套；及
- v. 發展創意文化及科技產業時，跨局的合作和協調是非常重要的。

74. 馬紹祥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香港 2030+》是一個宏觀的規劃遠景及策略，具體項目和詳細政策將有待不同政策局及部門跟進；
- ii. 是次規劃前瞻性地估計香港整體土地的需要，希望能預早規劃儲備土地以滿足未來的需要，及增加香港的競爭力；
- iii. 政府在設計屯門等新市鎮時，希望透過工業創造當區就業，不過後來工業向北移，因此居民需要往返市區工作；
- iv. 政府在進行規劃時會考慮經濟發展及中港連繫等因素，而香港面對國際競爭及得到國家的支持，與深圳及珠三角其他地方的連繫亦不斷增加，在多方面都需要互相配合；
- v. 就新發展區的規劃，適時及足夠的交通配套是重要規劃原則；
- vi. 《香港 2030+》研究完成後，政府會有相配合的政策，例如運輸及房屋局會進行道路及鐵路的策略性研究，以配合相關的建議；
- vii. 樓宇老化的問題日益嚴重，需要空間重置受重建影響的住戶，例如建議的東大嶼都會策略增長區或可作調配空間之用；
- viii. 新加坡填海的面積及平地的面積都甚多，而且六十年代後很多土地已被國有化，限制比香港少，因此香港在土地方面面對較大的挑戰；及
- ix. 政府會就地下空間作研究及進行諮詢，希望盡量善用地下空間。

75. 劉寶儀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香港 2030+》比上一輪的全港發展策略更重視經濟發展。三個發展軸都以經濟為導向：（1）東面有東部知識及科技走廊，涵蓋六間大學、科學園、工業邨，及建議的新相關設施，包括在於蓮塘/香園圍口岸旁擬議的工業邨或科學園、擬議馬料水填海亦有潛力作創科用途、及將軍澳亦會興建數據中心。因此，透過東部知識及科技走廊可促進官·產·學·研，以及創新科技的發展；（2）西面有西部經濟走廊。香港西部擁有多項具策略性的運輸基礎設施，如機場及港珠澳大橋，加上新的大型發展項目，令香港西部將逐漸形成一條經濟增長帶；（3）北部經濟帶現有六個過境口岸，加上正在興建的蓮塘/香園圍

- 口岸，適合倉儲、現代物流及現代工業用途；
- ii. 政府著力解決住屋問題，不希望將問題延續至下一代。
《香港 2030+》概念性空間框架的人口容量為九百萬人。這個數字只是《香港 2030+》下預計的最大住屋容量，能為我們提供足夠的彈性滿足未來的需要；
 - iii. 政府明白社區共融的重要。《香港 2030+》建議採用「長者友善」的規劃及設計概念，並促進「居家安老」。同時，《香港 2030+》亦建議增加對其他年齡人士的支援，如增加託兒中心，以及培育青少年；
 - iv. 政府重視公共設施的質與量，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現時人均休憩空間為兩平方米。我們建議提升人均休憩空間，因此會研究修訂該準則；而在質量方面，公共設施的管理亦要切合市民的需要。政府亦會繼續尋找公共空間予市民使用，受市民歡迎的九龍東反轉天橋底計劃便是善用有限土地資源的好例子；
 - v. 私家車數量近年持續有大幅度的增長，增加車位數量未必是可持續的解決方法。政府的目標是透過改善發展佈局縮短市民工作與居住地點的距離，以減少市民依賴交通工具及舒緩因車輛排出廢氣而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及
 - vi. 創意產業是香港第五大產業，對本地生產總值及就業方面有不少貢獻。此外，香港高達百份之九十的企業都屬中小企，需要可負擔的空間才能營運。由於現時工業大廈的空置率很低，政府會適當地保留工業樓宇供創意產業及中小企使用。

76. 馬紹祥先生表示，局方已安排了工作坊及諮詢會等不同形式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市民就《香港2030+》提出的意見。

77.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希望政府能善用公共空間、優化區內街道、留意私家街的衛生情況、及路面的交通擠塞問題，細緻地規劃每個小區，並認真地開發三條發展軸及三個商業核心區；
- ii. 雖然亞洲博覽館已經啟用，但是灣仔會議展覽中心的使用率仍然偏高，引致附近的交通非常擠塞，希望政府檢討當初興建上述設施的目的，及其配套安排；及
- iii. 市民對東部知識及科技走廊及西部經濟走廊有誤解，希望政府能多作闡釋。

78.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歡迎部門對現正使用工業大廈作文創用途者表示肯定，亦期望部門未來能持續為他們提供支援；
- ii. 要求政府留意違規使用土地的情況；及
- iii. 詢問人工島是為誰而建設。

79. 馬紹祥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雖然香港人口正緩慢地增長，但近年多了小家庭及一人家庭，房屋需求主要由家庭住戶數目增長帶動；
- ii. 很多持單程證到港的人士是香港人在國內婚生子女，基於人道立場，政府需要顧及他們來港定居的需要。

80. 劉寶儀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根據統計處的最新基線預測，二〇四三年本港的人口將達八百二十二萬人的頂峰，而高線預測則估計人口可增長至九百一十萬人；
- ii. 《香港 2030+》概念性空間框架的最大住屋容量約為九百萬人。該九百萬人的容量並不只是容納新住戶的增長。根據長遠房屋發展策略，未來十年的住屋單位需求只有約一半是因為要容納新增住戶，其餘的需求主要來自受重建所影響的住戶、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例如劏房戶），以及非本地居民；及
- iii. 九百萬人的住屋容量能為長遠發展預留彈性。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基線預測，本港人口頂峰為二〇四三年的八百二十二萬，即上述住屋容量可為該人口估算預留約百份之十的空間作為緩衝。有關緩衝亦可轉化為「調配空間」，以提升我們的生活質素（包括增加休憩空間、社區設施）。

81. 有委員認為，現時跑馬地區沒有集體運輸工具，建議政府考慮利用地下空間興建無人駕駛列車，接載市民由跑馬地往返銅鑼灣港鐵站，以舒緩路面的交通擠塞情況。委員亦建議政府開放防空洞作博物館，或改建成茶座，供市民使用。

82. 主席感謝發展局及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備悉《香港2030+》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

(發展局及規劃署的代表離席。)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五時離席；伍國誠先生於下午五時三十分離席。)

(會後補註：規劃署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了有關「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公眾參與活動」的資料，秘書處已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資料。)

**第9項：擬開辦新巴士路線往返小西灣(藍灣半島)及東華東院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9/2016 號)**

83.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區兆峯先生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高級策劃主任黃嘉俊先生出席會議。

84. 區兆峯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新巴擬開辦第8H號的路線及建議服務詳情。

85. 李文龍議員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歡迎部門擬開辦新巴士路線第 8H 號路線往返小西灣(藍灣半島)及東華東院；
- ii. 由於摩頓臺及銅鑼灣道一帶交通非常繁忙，詢問部門有否與警務處配合；及
- iii. 詢問巴士公司會否為在東區上車的乘客提供轉乘優惠。

86.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由於巴士公司需要抽調第 2A 號路線及第 82 號路線的巴士至第 8H 號路線，詢問部門有否評估抽調巴士後對上述路線的影響；及
- ii. 由於第 8H 號路線的車程很長，憂慮巴士脫班，詢問如何確保行車時間，及如何評定其成效。

87. 區兆峯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巴士公司會進行測試，收集路線的營運數據(例如行車時間、距離等)。現時建議在東院道(東行)設定總站能使路線使用最直接的路線到達東華東院，但若巴士在該處停留可能會對交通造成阻塞。運輸署會研究擴寬路面的工程或研究安排路線改經銅鑼灣其他道路以使用東院道(西行)作為總站的可行性；
- ii. 第 8H 號路線的車程為七十分鐘，行走東區的主要交通幹道，部門和巴士公司亦會研究為乘客提供合適的轉乘

- 優惠的可行性；及
- iii. 部門預計在抽調第 2A 號路線及第 82 號路線的巴士後，該兩條路線的班次會略為拉長；但由於第 2A 號路線、第 82 號路線及第 8H 號路線的路線相似，若乘客未能登上第 2A 號路線或第 82 號路線的巴士，他們可選擇乘搭第 8H 號路線。
88. 副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以往只有第 5B 號路線由西往東接送乘客到東華東院，作為東華東院的當區區議員，對部門擬開辦第 8H 號路線表示歡迎；及
 - 由於很多前往東華東院的乘客都是病人，擔心三十分鐘才有一班車會令乘客的等候時間過長。
89. 區兆峯先生表示，由於第 8H 號路線的巴士建議由服務第 2A 號及第 82 號路線的巴士抽調，若加密班次將影響上述兩條路線的班次，因此建議班次為三十分鐘一班及由小西灣開出的頭班車為上午九時。
90.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歡迎部門擬開辦新巴士第 8H 號路線，方便東區居民前往東華東院；
 - 希望警務處能正視高士威道及摩頓臺的交通擠塞及違例泊車問題；及
 - 希望運輸署留意第 2A 號路線及第 82 號路線的班次，要求在巴士重組路線進行檢討時，請將有關脫班等資料都補上在備註中。。
91. 區兆峯先生表示，會密切留意第 2A 號路線及第 82 號路線的班次。
92. 楊雪盈議員表示，第 2A 號路線及第 82 號路線的車費均為 \$4.1，而第 8H 號路線的車費為 \$5.2，而且第 8H 號路線不經耀東邨，質疑第 8H 號路線能否取代第 2A 號路線及第 82 號路線。
93. 區兆峯先生表示，第 8H 號路線較第 2A 號路線及第 82 號路線長，因此收費較高，但巴士公司會為西行由筲箕灣道往東華東院及東行由北角往小西灣的乘客提供 \$4.1 的分段收費。
94. 主席感謝運輸署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運輸署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的代表離席。)

第 10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在行人通道興建上蓋 - 建議地點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88/2016 號)

95. 主席歡迎運輸署交通工程(港島)部工程師/特別職務1利世鏗先生及路政署工程部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2曾憲文先生出席會議。

96. 利世鏗先生簡介文件。

97.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委員會是否可以選擇三個方案；
- ii. 希望部門能就三個方案提供更多資料；
- iii. 詢問上蓋的高度；及
- iv. 詢問方案一及方案二加建上蓋的預計開支和難度。

98.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由於聖瑪利亞堂是一座一級歷史建築物，憂慮於方案二的建議走線上加建上蓋，會阻礙市民觀賞該建築物。因此，希望部門於設計時能預留位置，以免影響聖瑪利亞堂的景觀；及
- ii. 希望部門能收集市民的意見，並詢問部門就加建上蓋工程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

99. 利世鏗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根據施政報告，區議會可建議三個方案予部門作初步研究，然後決定三個方案的先後次序；部門聘請的顧問工程師會先研究排在首位的方案的可行性。如該走線方案在技術上可行，便會正式立項；如方案技術上屬不可行，則會研究排在第二位的方案，如此類推；目的是避免重新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以節省時間；
- ii. 一般上蓋的高度為二至三米，而現場環境及設計均影響上蓋的高度；
- iii. 工務工程計劃丁級項目的撥款上限約為三千萬元，如預算開支在三千萬以上，有關工程便需要根據既定工務工程的程序(即立項為丙級工程項目，繼而晉升至乙級及甲級工程)，經立法會申請撥款；由於方案一及方案二的

建議走線均超過二百米，每個方案的估計預算開支均有機會超出三千萬，因此需要根據既定工務工程的程序由丙級工程項目，繼而晉升至乙級及甲級工程，再經立法會申請撥款才可以實行；及

- iv. 部門會根據既定的程序在設計上蓋的階段諮詢附近的商舖、居民及學校。

100. 曾憲文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方案一的建議走線在很多大樹下，地下亦有很多粗壯的樹根，不過行人路的路面較闊；而方案二的建議走線的行人路路面較窄，雖然走線上的樹木不算高，但是部門未能確認其地下公共事業設施的詳細情況；及
- ii. 部門待區議會就方案選定先後次序後，便會進行勘察研究，及刊登憲報諮詢市民的意見。

101. 有委員詢問路政署代表，會否為上蓋加建輔助設施，例如街燈。

102.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明白是次是施政報告建議，政府在希望採用由下而上的模式，徵詢區議會的意見，選定為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地點，部門提供詳細資料，謹供委員參考；
- ii. 由於是次會議將處理一項與為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有關的動議，希望部門能澄清是否由區議會建議三個方案，再由部門作初步研究，及由區議會決定三個方案的先後次序；
- iii. 我們考慮的是社區需要，並非由規限去阻礙大家討論，最終應該是議會的決定；及
- iv. 請運輸署解釋方案三不符合施政報告倡議的原因。

103. 利世鏗先生表示，方案三並不連接公共交通交匯處或鐵路站，由於不符合施政報告的倡議，因此部門未有就該方案進行初步研究。

104. 曾憲文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行人通道上加設之上蓋，是會有照明裝置；及
- ii. 備悉楊雪盈議員有關公眾諮詢的意見。

105. 有委員認為，在財政可行的情況下，建議部門為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時，安裝太陽能發電板及無線網絡。

106. 另有委員詢問，若工程預算開支超過三千萬，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申請撥款的時間表。

107. 副主席表示，大球場徑現設有第5B號線巴士站，亦將設有第8H號線巴士站，詢問部門為何認為該位置不是公共交通交匯處。

108. 利世鏗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委員可在施政報告倡議的框架下提出建議方案，即建議方案必需連接公共交通交匯處或鐵路站；
- ii. 部門需待確認顧問公司的設計、建築物料及工程的難度後，才能預計工程的實際開支。由於委員建議的方案一及方案二均超過二百米，估計預算開支均有機會超出三千萬，因此需要根據既定工務工程的程序由丙級工程項目，繼而晉升至乙級及甲級工程，再經立法會申請撥款才可以實行，因此所需要的時間會比丁項工程較長；及
- iii. 公共交通交匯處是設有多項公共交通工具的車站位置，或能為市民提供轉乘服務的位置；由於高士威道設有四十多條巴士路線的車站，而且行人流量高，因此該位置會獲視為公共交通交匯處；大球場徑外的巴士站只在特別節目的日子才有較高人流量，而平日的人流量則較低，因此該位置不被視為公共交通交匯處。

109. 曾憲文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指出一般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之行人通道上蓋並沒設有太陽能裝置，但可以考慮在設計上蓋時，要求顧問公司研究預留位置以供安裝太陽能發電板及無線網絡之可行性。。

110. 鍾嘉敏議員表示，路政署和運輸署曾於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61/2016號中闡述「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的背景，是講述：「為了應對香港人口老化、建設長者友善社區，方便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能在區內輕鬆、安全及舒適地走動，政府當局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佈邀請各區議會在區內建議合適的主要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背景是很清楚與本港人口老化的情況，因應人口老化及長者友善社區，及政府希望建設長者友善城市有關；而東華東院作為東聯網很重要的長者為主要服務對象的醫院，與計劃背景是一致的。並提醒委員在考慮方案的先後次序時，應顧及前往東華東院的病人和長者的需要。

111. 副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的憲報，政府會研究應用資訊科技以方便

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希望路政署能採納委員的意見，研究於行人通道的上蓋安裝新設施；並提醒運輸署，除了長者的人流，亦應留意其他有需要人士的人流，例如前往東華東院的病人的人流。

(會後補註: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二〇一六年施政報告中註明「政府將請區議會選定合適的主要行人通道加建上蓋，預計工程可於後年展開，亦將研究應用資訊科技，增加長者及有需要人士過馬路的綠燈時間。」。因此，政府會研究應用資訊科技，增加長者及有需要人士過馬路的綠燈時間。)

112. 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希望運輸署和路政署就「高士威道維多利亞公園外圍行人道」和「由東院道近佛教聯合會文化中心至摩頓台巴士總站」兩條走線收集於不同日子和時段的行人流量(包括長者及一般行人)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情況，協助委員選擇最為適合和令公眾受惠的工程方案。

(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離席。)

書面問題

第11項：跟進渣甸山寶山幼稚園一帶交通問題之改善進度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81/2016 號)

113.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黃建國先生、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潘玉章女士及香港警務處跑馬地分區指揮官張志偉先生出席會議。

114. 副主席簡介書面問題的背景。

115. 有委員表示，留意到很多寶山幼稚園的家長以多架私家車接送學生上課。

116. 李文龍議員表示，受接送寶山幼稚園學生的私家車影響，大坑道、勵德邨道及寶馬山一帶的交通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接近癱瘓，希望部門解釋政府內部的協調工作。

117. 黃建國先生表示，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監管學校的辦學質素，而交通問題則不屬於教育局的監管範圍之內。

118.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寶山幼稚園引起的交通問題已困擾區內居民多年，明白

- 警務處已盡力派員於現場指揮及疏導交通；
- ii. 詢問各部門有沒有就問題去信寶山幼稚園，及校方有沒有作出任何回應；
- iii. 希望教育局能就此與校方加強溝通；
- iv. 詢問寶山幼稚園在申請註冊時有沒有就車流量作出任何承諾，或說明如何處理上下課時段的交通安排；及
- v. 若寶山幼稚園於申請註冊時，呈交上下課的交通安排與現時情況有所偏差，各部門有沒有任何解決方案。

119. 副主席表示，感謝警務處於寶山幼稚園每日上下課時段在區內指揮交通，但對教育局的回應表示失望。他發現真光學校小學部、瑪利曼小學及法國國際學校小學部的放學時間都在下午三時至三時三十分之間，而接送上述學校學生的車輛與接送寶山幼稚園學生的車輛，均使用大坑道，令區內重要路口，例如勵德邨迴旋處，在下午三時開始已經出現擠塞的情況。

120. 鍾嘉敏議員對部門未能處理寶山幼稚園所帶來的交通問題表示憤怒，認為相關部門應檢討現時的註冊制度，建議於審核學校申請時加入條款，以避免未來有同類的情況發生。

121. 張志偉先生表示，警務處有與寶山幼稚園保持溝通，及跟進其改善措施，可惜未見成效；而警方一直有收到市民就該幼稚園所帶來的交通問題的投訴，由於校方未有配合，警方只能在上下課時段繼續指揮交通。

122. 潘玉章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寶山幼稚園申請註冊時，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監管學校的課程及教師的學歷，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專業人員則負責審核由校方呈交的交通評估報告；在沒有相關部門的反對之下，該申請獲得教育局批准；
- ii. 寶山幼稚園在申請註冊的文件中，列明會在春暉中心下層興建停泊校車的位置，但沒有列明會使用校車接送學生上下課；由於城市規劃委員會亦沒有要求校方使用校車接送學生上下課，因此教育局在法例上不能對校方作出限制；
- iii.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教育局可根據《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監管幼稚園與教學相關的安排；由於交通安排屬於教育局監管範圍之外，需要由其他合適的部門作跟

進，若教育局就非教育目的採取措施，則逾越《教育條例》賦予教育局的權力；及

- iv. 教育局積極與寶山幼稚園進行溝通，了解現時由家長擔任義工，協助交通督導的工作；校方在這兩個學年亦就使用校車接送學生上下課進行問卷調查。在二百多位家長當中，約三十多位表示願意使用校車服務；由於很多學生的住所與幼稚園的距離較遠，車程需時頗長，因此校方尚未落實校車服務；此外，校方已安排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學生於不同地點上下車。

123. 楊樂琪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運輸署一直跟進寶山幼稚園引起的交通擠塞問題，部門於二〇一四年起，已就上述問題實施了一系列的交通改善措施；
- ii. 部門曾進行實地調查，發現近年較多家長使用春暉中心的出入口接送學生，因此疏導了睦誠道出入口的車流量；及
- iii. 部門已於開學前去信寶山幼稚園，希望校方提醒家長注意接送學生上下課的安排。校方於二〇一六年九月回覆部門，解釋校方已發通告要求幼兒班的家長，使用春暉中心的出入口接送學生。部門再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去信校方，具體要求學生使用校車往返幼稚園、安排不同年級的學生家長於不同時間接送學生上下課、及以安排家長義工於幼稚園門外帶領學生由私家車進入校內，以減低車流量，及縮短私家車於路面的等候時間。部門正研究校方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的回覆。

124. 伍婉婷議員表示，了解教育局的難處，希望局方在保證幼稚園教學質素架構的框架內，多與寶山幼稚園溝通，透過家長教師會或舉行親子講座，以學生上下課的親身經驗，教導他們「德、智、體、群、美」的重要性。此外，她建議運輸署於幼稚園門外設立禁區，禁止家長以私家車接送學生上下課，及硬性規定學生必需使用校車上下課，長遠解決日益嚴重的交通問題。

125. 副主席希望規劃署解釋，為何城市規劃委員會於寶山幼稚園申請註冊時，批出校車的停車位置，但不規定校方使用校車接送學生上下課。

126. 盧玉敏女士表示，在申請人於二〇〇七年提交有關寶山幼稚園的

規劃申請中，建議於春暉中心低層設置五個校巴車位及三個私家車或的士上落客貨位。運輸署就申請人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給予意見，但沒有要求加入任何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城市規劃委員會在審批該規劃申請時，考慮了運輸署的意見，沒有加入附帶條件要求校方必需使用校車接送學生上下課。

127. 楊樂祺女士表示，部門會去信要求校方強制學生使用校車往返幼稚園。

128. 副主席詢問教育局，有沒有機制可終止幼稚園的註冊。

129. 潘玉章女士表示，幼稚園經註冊後可一直營運。

130. 李文龍議員對現行幼稚園的註冊制度表示不滿。

131. 副主席表示，寶山幼稚園沒有向學生提供校車服務，部門當初錯誤評估校方開始辦學後所引致的交通問題，希望相關部門檢視校方於申請註冊時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

132. 李碧儀議員、鍾嘉敏議員及副主席均認為，由於寶山幼稚園現時上下課的交通安排與提交申請時不同，希望委員會尋求律政司意見，以解決嚴重交通擠塞的問題。

133. 主席請運輸署提供早前由寶山幼稚園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和署方就該報告所作的評估予委員會參考，以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並請教育局繼續與寶山幼稚園溝通，向校方表達委員會的意見；及感謝警務處一直以來於受影響的地點執法及協助疏導交通。

(教育局及香港警務處代表離席。)

(會後補註：規劃署於會議後按委員會及運輸署的要求，提供了寶山幼稚園的規劃申請當中附夾的規劃文件及交通評估報告，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資料。)

第 12 項：有關改善區內的交通服務事宜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82/2016 號)；及

第 17 項：要求改善東華東院對外交通—將 5B 號巴士線改為循環線 為東院道行人路加建上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3/2016 號)

134. 委員會同意先討論第12項書面問題內有關城巴第5B號路線的部

份，再就第17項的書面動議進行表決，然後再討論第12項書面問題內有關前往律敦治醫院的小巴服務，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灣仔重置特惠站的事宜。

135. 主席歡迎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總公眾事務主任尹慧嫻女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及進智公交營運經理王宇峰先生出席會議。

136. 李碧儀議員簡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82/2016號書面問題的背景。

137. 鍾嘉敏議員簡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73/2016號書面動議的背景。

138. 陳志邦先生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39. 尹慧嫻女士簡介城巴的書面回覆。

140. 主席有以下提問—

- i. 乘客於大球場外巴士站下車後，需要等候多久才能轉乘下一班前往堅尼地城方向的巴士；及
- ii. 城巴會否為大球場外的巴士站加設上蓋及座椅。

141. 尹慧嫻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乘客於大球場外巴士站下車後，可轉乘前一班已到站的巴士前往堅尼地城方向，等候時間大約為五分鐘；及
- ii. 城巴會研究於大球場外巴士站加設上蓋及座椅的可行性。

142.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城巴網站內第 5B 號路線的時間表與尹慧嫻女士的現場回應有所不同，質疑等候時間必然不可能是五分鐘，兩者之間是那方面出問題或錯誤，請作解釋；及
- ii. 城巴會否為東華東院至大球場外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如果城巴已經同意會加建二百多米的上蓋，請秘書作詳細紀錄。

143. 尹慧嫻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乘客於大球場外巴士站下車後，可轉乘前一班已到站的

- 巴士，等候時間大約為五分鐘；及
- ii. 城巴會研究大球場外巴士站附近的地理環境及地下公共設施，待研究完成後，才可決定能否為該巴士站設置上蓋。

144. 副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尹慧嫻女士解釋轉乘的候車時間；及
- ii. 雖然城巴有為乘客提供轉乘優惠，但是乘坐第 5B 號路線的乘客多為使用東華東院的病人及長者，希望巴士公司顧及他們的身體需要，調整該巴士線路。

145. 陳志邦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第 5B 號路線由循環路線改為雙向運作模式營運，主要目的為提升該線班次的穩定性及讓車長可於抵達總站後稍作休息；
- ii. 乘客於大球場外巴士總站轉乘的候車時間，可於會議後進行實地調查作出統計；及
- iii. 相信城巴提及研究加建的是位於大球場外巴士站的上蓋，而不是研究由東華東院至大球場外巴士站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

146. 尹慧嫻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乘客於大球場外巴士站下車後，可轉乘前一班已到站及將會開出的巴士，等候時間大約為五分鐘；及
- ii. 備悉委員對轉乘安排的意見，並會於會議後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調查，統計乘客的轉乘的候車時間。

147. 主席希望運輸署與城巴於實地調查後，向議會匯報實際的等候時間；及請城巴積極研究為大球場外巴士站加設上蓋及座椅的可行性。

148. 在席的十位委員(包括主席、副主席、李碧儀議員、楊雪盈議員、鍾嘉敏議員、鄭其建議員、李文龍議員、伍婉婷議員、程莉元女士、劉珮珊女士)一致通過由鍾嘉敏議員提出的兩項動議「促請運輸署與城巴研究將5B號線改為循環線以方便市民上車」和「要求有關部門研究將東院道行人路納入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計劃中，以方便居民來往東華東院及銅鑼灣市區」。

149. 王宇峰先生專線小巴第56及56A號線的路線，及途經的車站。

150. 陳志邦先生表示，為進一步方便市民前往律敦治醫院，現正研究於介乎灣仔街市與律敦治醫院正門之間一段皇后大道東的東行線額外加設小巴中途站的可行性。考慮到上述地點的位置鄰近皇后大道東與堅尼地道的交界處，該處的交通在繁忙時間十分頻繁，因此有關建議仍需要透過試行安排，以評估加設車站後對附近交通的實際影響。

151. 鍾嘉敏議員表示，部門即使於上述位置加設小巴中途站，前往律敦治醫院的人士仍然需要步行上斜才能到達醫院，前往的人士包括傷健人士，實在是不方便，因此她不同意部門的建議。

152. 陳志邦先生表示，由於專線小巴第56及56A號線由羅便臣道分別前往北角及銅鑼灣一帶，現時的行車路線已相當長，若繞經律敦治醫院門口及加設中途站，將會進一步延長行車時間，影響現有的乘客。部門在平衡對現有乘客的影響及前往律敦治醫院人士的需要後，提出在上述位置加設小巴中途站的建議。

153. 鍾嘉敏議員要求部門與小巴公司研究調整第56A號線小巴的路線，西行線由羅便臣道開出，途經敬誠街，並以律敦治醫院為終點站，以便將灣仔西及灣仔東的居民，都可以帶到律敦治醫院，方便居民。

154. 王宇峰先生表示，由於小巴離開律敦治醫院後，不能右轉出皇后大道東的西行線前往羅便臣道方向，因此他認為有關建議路線會影響前往羅便臣道一帶的乘客。

155. 陳志邦先生表示，由於受到道路設計所限，所有離開律敦治醫院的車輛必須左轉入皇后大道東的東行線，有關建議將會改變專線小巴第56A號線的整體行車路線，未能返回羅便臣道一帶，對前往中西區的乘客構成影響。

156. 李碧儀議員表示，於介乎灣仔街市與律敦治醫院正門之間一段皇后大道東的東行線額外加設小巴中途站未必能方便前往律敦治醫院的乘客，她認同鍾嘉敏議員提出調整第56A號線的建議。

157.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要求運輸署及小巴公司能就額外加設小巴中途站提供詳細資料予委員作考慮；
- ii. 要求運輸署就早前取消邊寧頓街小巴士站的建議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考慮；及
- iii. 曾收到市民就敬誠街加設小巴士站的反對意見，而敬誠街亦是違例泊車的黑點，因此不同意於該地點加設小巴士站。

158. 陳志邦先生表示，備悉委員希望於律敦治醫院正門加設小巴士站的建議，部門會繼續與小巴公司跟進及研究。另外，部門早前曾就專線小巴第56A號線於敬誠街加設小巴士站的建議進行諮詢，並接獲地區人士的反對意見，因此沒有落實有關建議。

159. 劉以欣女士簡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160. 伍婉婷議員希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能以書面向委員會回覆，未能於委員建議的位置加設特惠站的原因。

161. 主席感謝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進智公交代表出席會議。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進智公交代表離席。)

(會後補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了有關加設特惠站的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資料。)

第 13 項：關注大坑區內交通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86/2016 號)

162. 梁伯豪先生簡介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163. 陳志邦先生及楊樂祺女士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64.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認為巴士公司於巴士站劃設排隊線時，應清晰地顯示每條巴士路線的標記，亦希望巴士公司能盡快為該巴士站加設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
- ii. 興發街過路處位於 T 字位置，行人過路時需同時顧及兩邊的車輛，長者難以在五秒的轉燈時間過路；
- iii. 不同意運輸署就於大坑道加設過路處及燈號問題的回覆，建議部門於大坑道收集人流數據作研究，重新檢討整條大坑道的行人過路設施及巴士站的分佈；及
- iv. 對運輸署就於銅鑼灣徑與銅鑼灣道交界處(坊眾福利會前)加設燈號問題的回覆表示失望，希望部門與警務處合作、改善道路設計及加設欄杆，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165.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運輸署亦曾為區內部份街道加設欄杆，解決違例泊車或車輛泊上行人路的問題，希望部門能考慮楊雪盈議員的建議；及
- ii. 要求警務處加強執法，打擊違例泊車或車輛泊上行人路的行為。

166. 有委員有以下提問—

- i. 清風街巴士站的確實位置；及
- ii. 部門在考慮於銅鑼灣徑與銅鑼灣道交界處設置行人過路設施時，是以行人還是行車為主要考慮的因素。

167. 李文龍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天后區內多處出現違例泊車情況，希望部門盡快解決；
- ii. 認為部門考慮於銅鑼灣徑與銅鑼灣道交界處設置行人過路設施時，應同時配合在該處加設港鐵天后站出入口；及
- iii. 詢問清風街巴士站的確實位置及該位置是否屬於東區的範圍。

168. 陳志邦先生表示，備悉楊雪盈議員的建議，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於清風街巴士站劃設排隊線的進度。至於安裝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的事宜，部門現正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商討有關計劃的實施安排，並於稍後向區議會作出公佈；另外，清風街巴士站的確實位置為英皇道(往銅鑼灣方向)近清風街天橋的位置。

169. 楊樂琪女士表示，大坑區處於舊區，行人路較狹窄，加設欄杆對行人造成不便；部門曾就於該區部分位置加設欄杆進行地區諮詢，由於附近居民表示反對，因此未能進行有關工程；若楊雪盈議員希望就特定位置加設欄杆，可於會議後向部門提供建議位置。

170.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能積極跟進加設欄杆或石柱等設施，以解決上述問題。

171. 主席同意楊雪盈議員的建議，繼續跟進大坑區內交通問題，並請委員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離席；程莉元女士於下午七時離席；而王政芝女士和劉佩珊女士於下午七二十分離席。)

**第 14 項：關注銅鑼灣軒尼詩道 555 號崇光百貨對出馬路安全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87/2016 號)**

172. 楊樂祺女士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73. 梁伯豪先生表示，道路設計屬於運輸署的工作範圍，警務處會在有需要時管制人流；及檢控違例泊車和違反交通法例的行人。

174.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接受運輸署於書面回覆的建議，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將該行人過路處加闊約七米的工程時間表；及
- ii. 希望警務處能就如何加強執法，打擊小巴違例泊車行為提交書面回覆。

175. 主席請委員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警務署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了有關於上述地點打擊違例泊車行為的補充資料；路政署亦於會後提交了有關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崇光百貨對出的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的時間表；秘書處分別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警務署及路政署提供的補充資料。)

**第 15 項：有關高士威道暴雨下水浸事件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1/2016 號)；及
第 16 項：要求改善灣仔區於大雨期間水浸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2/2016 號)**

176. 由於議程第15項的書面問題及第16項的書面動議均與灣仔區於大雨期間的水浸事件有關，主席建議將兩項議程作合併討論，先處理第15項的書面問題，再處理第16項的書面動議，委員對上述建議安排並無異議。

177. 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東盧世昌先生及工程師/港島東2王文泓先生出席會議。

178. 王文泓先生簡介渠務署的書面回覆。

179. 副主席表示，十月中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期間，大坑道懷疑因渠道淤塞，令山洪湧出路面導致水浸，需要警務處到場指揮交通，感

謝警方的努力，並請渠務署查明大坑道水浸的原因，及跟進白建時道排水渠的設計。

180. 主席要求渠務署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加強合作，於雨季前清理淤塞的溝渠，以減少發生水浸的機會。

181. 經討論後，在席的九位委員(包括主席、副主席、李碧儀議員、鍾嘉敏議員、李文龍議員、伍婉婷議員、周潔冰博士、楊雪盈議員及鄭其建議員)一致通過由主席及副主席提出的動議「要求有關部門從速為灣仔區內渠務設施進行全面檢查及維修，並積極改善灣仔區內排水系統，以免大雨期間再度出現水浸問題。」。

182. 主席感謝渠務署代表出席會議。

(渠務署代表離席。)

第 18 項: 要求將現有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4/2016 號)

183.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陳倩雅女士及東區警區交通主管谷威基先生出席會議。

184. 陳倩雅女士簡介警務處(東區)的書面回覆。

185. 梁伯豪先生簡介警務處(灣仔區)的書面回覆。

186. 楊樂祺女士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87. 李文龍議員感謝警務處提供二〇一六年的交通意外報告，並表示車輛以高速在勵德邨道及大坑道行駛，使行人難以使用近雅景軒的斑馬線過路。他補充，大約半年至一年便會發生一次交通意外，因此他關注行人過路的安全。

188. 副主席表示，由於近虎豹別墅的紅綠燈過路處使用率較近雅景軒的斑馬線為低，建議運輸署將虎豹別墅的過路處改為斑馬線，及為近雅景軒的斑馬線加設紅綠燈。

189. 楊樂祺女士表示，部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並可於會議後安排實

地考察，以了解該位置的實際情況。

190. 經討論後，在席委員以七票贊成(包括主席、副主席、李碧儀議員、鍾嘉敏議員、李文龍議員、伍婉婷議員、及周潔冰博士)及兩票棄權(包括楊雪盈議員及鄭其建議員)，通過由副主席及李文龍議員提出的動議「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要求運輸署、路政署及相關部門盡快將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以保障行人安全橫過馬路。」。

191. 主席感謝香港警務處(東區)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代表離席。)

其他事項

第 19 項：下次會議日期

192.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9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四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正式通過。